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90/Add.16
12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80(P)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十七编）

报告员：艾哈迈德·阿拉维·哈达德
先生（民主也门）

一、导言

1．第二委员会就项目80进行了一次实质性辩论（参看A/39/790，第2段），并在11月1日和30日和12月6日第31、55和56次会议上审议了对分项目(p)所应采取的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概要已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39/SR.31，55和56）。

二、决议草案A/C.2/39/L.14和L.89的审议经过

2．11月1日埃及代表在第31次会议上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的决议草案（A/C.2/39/L.14），其全文如下：

84-3295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12月21日第37/251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51号决议，

“认为阻碍发展中国家发挥其本国能源潜力的主要原因，仍然是勘探数据不足、勘探不足、缺乏资金、难于获得技术和缺乏技能，

“重申国际社会应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要求，为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发展其国内能资源的国家努力而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下，通过传统能源领域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援助和投资，来满足它们的需要，

“1. 重申其第37/251号和38/151号决议并要求立即加以有效执行；

“2. 请秘书长进一步拟订和补充他关于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资源的报告[1]的内容；在这样作的时候，要均衡地、整体地考虑到所有的能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且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汇编报告；

“3. 在这方面促请加速审议可以增加能源资金的其他可能途径，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世界银行正在审查的办法，如设立一个能源附属机构，并要求会员国在有关的论坛内为此作出适当的努力；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协商，促进国际合作发展发展中国家本国技术和其他能力，以开发其能资源；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1] E/1983/91和Corr. 1; A/38/512, 附件; A/39/420和Corr. 1, 附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3．秘书长就决议草案（A/C·2/39/L·14）对方案预算的影响提出的说明已作为A/C·2/39/L·50号文件散发。

4．11月30日，委员会在第55次会议上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德拉托雷先生根据关于决议草案A/C·2/39/L·14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9/L·89）。

5．在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瑞典和爱尔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代表以及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代表发言后，委员会决定推后对决议草案采取决定。

6．后来，秘书长就决议草案A/C·2/39/L·89对方案预算的影响提出的说明已作为A/C·2/39/L·102号文件散发。

7．12月6日，美国、瑞典（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科威特和冰岛（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代表发了言。

8．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A/C·2/39/L·89（见第10段）。

9．鉴于决议草案A/C·2/39/L·89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39/L·14的提案国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年12月5日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12月21日第37/251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51号决议，

认为阻碍发展中国家发挥其本国能源潜力的主要原因除了勘探不足外，还有缺乏资金、勘探数据不足、难于获得技术和缺乏技能，

重申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完全和永久主权这一原则，

并重申国际社会应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要求，为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发展其国内能资源的努力而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下，通过传统能源领域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援助和投资，来满足它们的需要，

1. 重申大会第38/151号决议，并要求立即有效执行其所有规定；

2. 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和补充他关于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资源的报告[2]的内容，考虑到各会员国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表达的意见；在这样作的时候，要均衡地、整体地考虑到所有的能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且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汇编报告；

3. 在这方面促请加速审议可以增加能源资金的其他可能途径，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世界银行正在审查的办法，如设立一个能源附属机构，并要求会员国在有关的论坛内为此作出适当的努力；

---

[2] 参看E/1983/91和Corr.1；A/38/512，和A/39/420和Corr.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协商，促进国际合作发展发展中国家本国技术和其他能力，以开发其能资源；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其中说明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勘探和开发它们的能资源而举办的讨论会和其他类似活动取得的成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